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3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合集成”）持股5%以上的股东力勤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勤创投”）于2025年2月20日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力勤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120,368,1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以19.8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华勤技术。

● 本次权益变动前，力勤创投持有公司382,732,18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08%，华勤技术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力勤创投持有公司262,364,07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3.08%，华勤技术持有公司120,368,10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00%。

双方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力勤创投应使其向公司提名的其中一名非独立董事辞任，华勤技术将向公司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

● 华勤技术承诺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晶合集成股份，以长期投资为目的，自交割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不包括转让给华勤技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华勤技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在前述期限内，标的股份因晶合集成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交所”）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不收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概述

1.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力勤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120,368,109
转让股份数(%)	6.00
转让价格(元/股)	19.88
协议转让对价	2,392,918.00092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清,具体为:详见本公司第三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银行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借款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否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关系:_____ □是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具体关系:_____ □否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 本次协议转让后各方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力勤创投	382,732,181	10,800	382,721,381	19.08%
华勤技术	0	0	120,368,109	6.00%

(二) 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让方力勤创投基于自身投资规划安排以及支持上市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引入产业投资者，受让方华勤技术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发生的股份变动。

(三)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力勤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公司实控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控股股东是□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4140088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崇仁
成立日期	1994/12/20
注册资本	新台币100,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新台币13,662,088,420元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台北市中山区南京东路三段10号15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台湾台北市中山区南京东路三段10号15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崇仁
主营业务	一般股权投资业务等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受让方性质	□其他组织或□公司是□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V9131011577976881R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文生
成立日期	2006/05/29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人民币101,575,468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9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9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崇仁
主营业务	一般股权投资、从事业务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及相关的软件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5年4月23日,华勤技术董事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华勤技术实施136,044万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注册资本由101,589,062万元减少至101,575,468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华勤技术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59,139.54	7,629,682.17
负债	5,290,358.90	5,337,27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0,687.54	2,254,326.79
营业收入	3,499,769.53	10,997,79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98.12	202,222.3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双方

甲方:力勤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安排

1. 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晶合集成120,368,109股股份（占公司协议签署日晶合集成总股本的6%）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权利和晶合集成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其他一切权利和权益）。

2.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9.88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晶合集成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392,918.00692元。

3. 乙方应按如下支付安排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开立在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共管账户支付30%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7,875,402.08元;

(2)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取得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60%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35,750,804.15元;

(3)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甲方应向有关董事候选人有关事项的股东会将选举为标的股份的股东,并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权利和晶合集成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其他一切权利和权益。

4. 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若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程中,出现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管理等部门等监管机构不认可或不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392,918.00692元。

5. 乙方应按如下支付安排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开立在晶合集成所在地的共管账户支付30%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7,875,402.08元;

(2)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取得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10%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39,291,800.69元;

6. 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共管账户中的转让款支款至甲方指定账户,即因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等导致因外汇支付的,不视为乙方违约,无需支付前述违约金。

7. 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晶合集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

(三) 甲方的股份转让义务

1. 本协议生效且转让双方及晶合集成对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晶合集成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 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上海交易所提交的股份转让合规确认意见书。

3. 在取得上交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递送交割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并办理过户登记,乙方应予以协助。

4. 本协议的股份转让让甲方将晶合集成的股份,并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权利和晶合集成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其他一切权利和权益。

5. 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若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程中,出现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管理等部门等监管机构不认可或不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392,918.00692元。

6. 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若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程中,出现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管理等部门等监管机构不认可或不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392,918.00692元。

7. 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若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程中,出现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管理等部门等监管机构不认可或不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392,918.00692元。

8. 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若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程中,出现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管理等部门等监管机构不认可或不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392,918.00692元。

9. 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若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程中,出现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管理等部门等监管机构不认可或不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392,918.00692元。

10. 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若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程中,出现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管理等部门等监管机构不认可或不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392,918.00692元。

11. 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若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程中,出现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管理等部门等监管机构不认可或不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392,918.00692元。

12. 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若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程中,出现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管理等部门等监管机构不认可或不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392,918.00692元。

13. 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若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程中,出现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管理等部门等监管机构不认可或不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392,918.00692元。

14. 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若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程中,出现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管理等部门等监管机构不认可或不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392,918.00692元。

15. 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若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程中,出现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管理等部门等监管机构不认可或不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392,918.00692元。

16. 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若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程中,出现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管理等部门等监管机构不认可或不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392,918.00692元。

17. 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若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程中,出现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管理等部门等监管机构不认可或不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392,918.00692元。

18. 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若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程中,出现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管理等部门等监管机构不认可或不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392,918.00692元。